

公司代码：600519

公司简称：贵州茅台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高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聪应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5,218,185,984.61	213,395,810,527.46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274,251,801.85	161,322,735,087.56	8.6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892,858.66	2,303,109,387.5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270,884,813.14	24,405,394,535.33	1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54,462,085.61	13,093,770,211.16	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69,463,370.71	13,155,216,731.00	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9	9.18	减少 0.8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1	10.42	6.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1	10.42	6.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699.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13,879.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63,274.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2,854.83	
所得税影响额	5,214,713.31	
合计	-15,001,285.1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6,53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8,291,955	54.0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5,943,132	7.64		未知		未知
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56,996,777	4.54		未知		国有法人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	27,812,088	2.21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787,300	0.86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39,447	0.64		未知		未知
深圳市金汇荣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金汇荣盛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20,950	0.40		未知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4,341,432	0.35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0,000	0.34		未知		未知

珠海市瑞丰汇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丰汇邦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60,932	0.33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8,291,955	人民币普通股	678,291,95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5,943,132	人民币普通股	95,943,132			
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56,996,777	人民币普通股	56,996,777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	27,812,088	人民币普通股	27,812,0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78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87,3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39,447	人民币普通股	8,039,447			
深圳市金汇荣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金汇荣盛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20,950	人民币普通股	5,020,95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4,341,432	人民币普通股	4,341,4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0,000			
珠海市瑞丰汇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丰汇邦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60,932	人民币普通股	4,160,9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行动人。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的规定：“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说明情况及主要原因。”我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相关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如下：（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50,743,255,374.40	36,091,090,060.90	40.60
投资性房地产	5,457,278.94		不适用

在建工程	3,302,351,932.18	2,447,444,843.03	34.93
使用权资产	514,056,949.84		不适用
合同负债	5,340,569,221.03	13,321,549,147.69	-59.91
应付职工薪酬	459,570,115.35	2,981,125,503.86	-84.58
应交税费	5,338,093,811.03	8,919,821,015.58	-4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832,047.57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670,974,127.12	1,609,801,368.51	-58.32
租赁负债	398,665,676.47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4,043.46	1,457,513.23	-37.97
其他综合收益	-8,276,739.07	-5,331,367.75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商业银行存款增加。
- 2.投资性房地产增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国酒茅台定制营销（贵州）有限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出租。
- 3.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完成的工程进度增加。
- 4.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根据新租赁准则对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及项目列示进行调整。
- 5.合同负债减少主要是经销商预付货款减少。
- 6.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是支付上年年终绩效工资。
- 7.应交税费减少主要是缴纳年初应交税费。
- 8.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经销商预付货款减少，待转销项税相应减少。
- 9.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是参股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对外投资合作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允价值变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 10.其他综合收益减少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茅台酒巴黎贸易有限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报表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增减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7,029.09	150,922.74	30.55
税金及附加	3,827,695,095.72	2,447,742,851.57	56.38
财务费用	-136,091,144.09	-5,135,087.00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263,098.62	-180,336.90	不适用
其他收益	7,184,761.22	2,843,219.73	152.70
营业外支出	20,051,354.48	80,127,555.48	-74.98

- 1.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商业银行结算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 2.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是公司本部销售给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的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消费税及其附加税相应增加。
- 3.财务费用减少主要是商业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 4.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收回贷款。
- 5.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是收到税务机关返还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 6.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新冠疫情防控捐赠款。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增减比例（%）
---------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18,975,246.25	-3,013,306,433.37	不适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201,227.80	50,194,760.15	31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1,815,463.24	1,544,584,350.49	44.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355,728.00	2,800,000.00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445,555,966.32	-2,653,211,669.14	不适用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00	不适用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59,982.82	23,971,202.07	-51.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00.00		不适用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0,877,808.72	414,462,399.75	240.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4,295.90	5,762,916.00	121.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1,234,400.00	不适用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57,504.17		不适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4,233.20	-1,172.09	不适用

- 1.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增加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归集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资金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公司收到商业银行存款利息较上年同期增加。
-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支付的原材料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
- 4.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减少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放集团成员单位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 5.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增加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入不可提前支取的定期银行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 6.拆出资金净增加额减少是上年同期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业拆出资金。
- 7.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减少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付的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
- 8.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是收到基本建设履约保证金。
- 9.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支付的基本建设工程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 1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是退付的基本建设履约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 11.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付股利。
- 1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根据新租赁准则对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及项目列示进行调整。
- 13.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减少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茅台酒巴黎贸易有限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报表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

### 3.2 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按产品档次		按销售渠道		按地区分部	
	茅台酒	系列酒	直销	批发	国内	国外
年初至报告期末主营业	2,459,236.32	264,256.29	477,743.14	2,245,749.47	2,657,810.33	65,682.28

务收入						
-----	--	--	--	--	--	--

## 3.3 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增加数量	报告期减少数量
国内	2,044	6	8
国外	104		

注：增加的主要是酱香系列酒的经销商，减少的主要是茅台酒经销商。

## 3.4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5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制定对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的股权激励办法。	2017年12月底前推进制定对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的股权激励办法。	是	否	上级主管部门未出台相关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	

## 3.6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卫东
日期	2021年4月26日